

新乡市体育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四标段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D)

采 购 合 同

供方：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市体育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D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体育局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四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33112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
I	乒乓球台	昊康	HK-3215	张	2300	125	287500	8 年
2	地埋式篮球架	昊康	HK-7138A	副	6300	1	6300	8 年
3	移动式箱体篮球架	昊康	HK-7134A	副	12000	2	24000	8 年
4	肋木	昊康	HK-3024A	个	1670	6	10020	8 年
5	双杠	昊康	HK-3016	个	1650	2	3300	8 年
总价	小写：¥331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2、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3、供应商对所供安装的设备每半年巡检不少于一次，每次巡检图片上需标注坐标、日期，并于巡检结束后三日内将巡检报告报送市体育局备案，同时标清更换零部件及损坏原因。

4、同一安装场所连续一个月內被报检三次（含）以上，且均未积极响应者，将被视为响应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总部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武汉昊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

联系电话：027-88112757 联系人：何翠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新乡市振朋商贸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 139 号

联系电话：13477071043 联系人：张成玉

4、货物保修服务按供方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验收，供方和需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器材免费质保期为8 年。

5、其他服务承诺：

其他服务承诺：保修期结束后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更换零配件可收取成本费；每年对投标产品进行维护检测，并将检测记录结果交采购人备案。保修期内定期回访，主动走访，收集客户建议，为客户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供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4、供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安装设备时所有的费用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5、供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因大气污染治理等其他类似情况无法在安装地点安装设备时，应及时向需方书面报告情况，得到需方的同意后，需方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视情延长其供货期。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器材现场培训；

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培训方式：在各具体使用单位现场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正确使用和基本保养培训；

八、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等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检测机构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2、项目安装完毕后，供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需附所供应的全部器材安装情况全景照片（显示时间、地点、坐标），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由供方支付。

3、供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不按需方要求附所供全部产品安装全景照片的或所附照片不完全的，甲方不予安排验收，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方自负。

4、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70%的货款（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两份，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

供方（公章）：武汉吴奥体育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47707104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 5210 0002 1012 0100 0079 30

需方（公章）：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中 3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0373-3051689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体育局